厦 门 工 学 院 教 务 处 文 件

教务〔2020〕93号

关于开展2020-2021学年第一学期

学生评教、教师评学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学生评教、教师评学是我校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的重要环节，本学期评教评学系统已开放，请各单位认真组织开展，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目的及意义**

教师评学、学生评教是学校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教师对班级同学学习情况的评价和学生对教师教学水平的评价，促使教师总结经验，提高教学水平和质量；敦促学生自觉学习，主动参与学校的教学改革与建设；保证学校及时、全面掌握教与学的基本状况，从而推动教风、学风建设。

**二、评教评学原则**

以评促建、以评促学、教学结合

**三、网址和评教评学时间**

1.评教评学网址：http://jwxt.xit.edu.cn/default2.aspx或从厦门工学院教务处网站进入教务管理系统。

2.评教评学时间：即日起至2021年1月8日

**四、评教评学主体与对象**

1.学生评教

主体：所有全日制本科学生。

对象：本学期开设所有课程（包括理论教学、实验教学和体育教学）的任课教师（含外聘教师）。

2.教师评学

主体：本学期有承担教学任务的所有教师（含专、兼职教师及外聘教师）。

对象：承担本学期所有课程的教学班。

**五、评教评学程序**

学生、教师登录教务管理系统，教师点击“信息查询”栏目下的“教师评学”进行评价；学生点击“教学质量评价”即可对相应课程进行评价。

**六、其他说明**

1.评学、评教是全员评估，各单位要认真组织教师、学生积极参加评学评教，确保参评率在90%以上。并要求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按照指标体系进行评教。

2.教务处将在2021年1月5日公布一次各单位的参评率和教师评学情况，便于各单位对未能按时完成网上评教的学生和评学的教师及时进行提醒。

3.在评学中若发现有遗漏的教学班级等情况，学生在评教中若发现有遗漏的教师姓名或其他情况，请及时与教务处联系。联系人：郭老师；联系电话：0592-6667706。

4.教师、学生必须单独完成评学、评教任务，凡弄虚作假者，一经举报查实，将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5.评教结束后，学校将会对评教结果进行汇总、统计和分析并及时公布，教师在评教结果公布后可登录教务系统查询相关评教结果。

厦门工学院教务处

2020年12月22日

抄送：校领导、存档。

厦门工学院教务处 2020年12月22日印发